

2022 年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检察机关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级检察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八)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检察综合管理部和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共五个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0 名，实有在编干警 37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经开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争创省、市“五好基层检察院”总体目标，打造专业人才高地、品牌创新高地、科技强检高地，努力建成“智慧、精致、奋进、和谐”的基层派出检察院，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强担当，抓关键。抓好政治建设、理念更新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检察工作的关键，提高工作站位和品质。坚持政治建检。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讲政治实实在在融

入、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党建+”，切实将党的各项建设融入检察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融入司法办案各环节，融入法律监督职能行使全过程。在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理念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抓好关键少数。充分发挥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司法办案、日常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守纪律规矩和提升工作品质等方面为全院干警立标杆、作表率。

二是强监督，重质效。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加高效履行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提升刑事诉讼监督的质效，加强与法院、公安的配合，不断提高刑事办案的规范化水平。做强民事检察。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确立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强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深入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完善和落实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进一步探索完善行政诉讼集中异地管辖下的行政监督路径，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透过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突出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常态化。增强民事公益诉讼惩戒功能，进一步探索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促进落实食品安全行业从业禁止。依法办理涉及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

三是强特色，作贡献。立足区情实际，在服务企业发展、保护临界少年、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个方面积极创新创优，深耕特色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检察贡献。深化四轮驱动一体助企项目。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持续落实各项服务民营经济检察政策，进一步完善服务企业机制，打击惩治侵害企业犯罪，依法保护涉诉涉案企业，监督涉企司法办案活动，预防预警企业涉案风险，更好实现“打击、保护、监督、预防”四轮驱动，做到严格适用法律与传递检察温度相统一、保障企业发展与促进守法经营相统一、办理涉企案件与参与社会综治相统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打造江北台资首选地贡献检察力量。启动“临界少年”护航计划。针对司法辖区内高校和中学较多的特点，重点关注辖区内临界成年、临界刑事责任年龄和临界违法

犯罪三类在校生群体，将其一体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范畴，加强专业化办案和特色化预防，引入社会力量搭建综合保护平台，助其提升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罪错风险，护航健康成长，融入社会。以此实现对“临界少年”的专业、综合、全面保护，为平安经开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和综治环境。完善刑事案件矛盾诉前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针对因民间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不断完善诉前矛盾调解机制，推动加害人认罪认罚后积极道歉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后，检察机关依法从宽处理。充分发挥院内刑事和解平台作用，实现刑事诉讼各环节矛盾调处的紧密衔接，探索建立赔偿指导标准、赔偿金提存等制度，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提高矛盾化解效率，实现刑事案件的“案结事了”。

四是强基础，提素能。加强检察队伍、制度机制、智慧检务等基础建设，为基层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充足动能。夯实人才基础。加强岗位练兵，办好“开创”讲堂和小课堂，挖掘院内各部门的工作能手，打造贴近实战的培训课程。坚持以赛促学，通过组织岗位练兵和“案事例汇报”、优秀案事例评选、写作竞赛等专门活动检验学习成果。用好研修成果积分制度，引导干警在研究的状态下工作，倒逼素能提升。制定中长期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国家和省市人才储备梯队进行重点培养。坚持“以老带新、以优促新”的传帮带机制，安排院领导和业务骨干与青年干警组成“1带N”的导师制培养模式，通过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参与

实务研究等方式，助推青年干警提升工作能力。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内部的运行机制，细化分工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潜力潜能。健全各岗位 AB 岗设置，打破岗位间的壁垒，做到分工不分家，缓解事多人少矛盾。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机制，司法办案延期、退查严格报批，坚持优化办案效率，保证“案一件比”、案件审结率等办案指标好于全市平均水平。常态化开展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风险研判、典型案例总结等工作，提升司法办案综合效果。夯实科技强检基础。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原则，统筹办案、管理、决策、公开、服务等需求，更加贴近检察一线，推进智慧检务工程建设。全面应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持续优化流程办案、辅助办案、数据应用和知识服务功能。完善检务数据分析研判系统，更好实现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办案智慧、研判分析和决策等功能。

五是强作风，振精神。健全院内考核制度，以政治品质和工作实绩为重点，做实全面考核；以检察官为重点，做优全员考核；以发挥检务管理功能为重点，做好全时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和晋级晋职充分挂钩，加强结果运用。根据上级部署，建立检察官退额机制，根据高检院《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对于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干警，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转任其他岗位。加强正向引领。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坚持关心爱护干警，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坚持“季度之星”评选、先进事迹报告会等

做法，注重选树干警身边的先进典型，激发干警对标先进，严格自律，多作贡献。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检察队伍、检察干警，不断增强干警的工作认同感、职业尊荣感、自我获得感。加强纪律检查和工作督办。继续推进检务督察实质化，将市、区的负面清单和问责内容全部纳入检务督察范畴，以过硬的问责手段消除慵懒散浮现象，提振队伍精神面貌。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8.01	本年支出合计	1,708.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08.01	支出总计	1,708.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08.01	1,708.01	1,708.01														
01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08.01	1,708.01	1,708.01														
01700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708.01	1,708.01	1,708.0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08.01	1,517.01	1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1,285.76	191.00			
20404	检察	1,476.76	1,285.76	1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5.76	1,285.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2	9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2	9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	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6	4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6	4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2	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7	8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7	8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8.01	一、本年支出	1,70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2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08.01	支出总计	1,708.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8.01	1,517.01	1,333.13	183.88	1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1,285.76	1,101.88	183.88	191.00
20404	检察	1,476.76	1,285.76	1,101.88	183.88	1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5.76	1,285.76	1,101.88	183.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2	93.62	9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2	93.62	9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	5.87	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6	49.36	4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6	49.36	4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2	15.02	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7	88.27	8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7	88.27	8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88.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7.01	1,333.13	18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5.34	1,325.34	
30101	基本工资	150.87	150.87	
30102	津贴补贴	382.25	382.25	
30103	奖金	146.75	146.75	
30107	绩效工资	211.32	21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0	5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5	2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	34.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2	15.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30114	医疗费	5.90	5.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8	19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8		183.88
30201	办公费	46.10		46.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9.94		9.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		27.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		3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7.79	

30302	退休费	5.87	5.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8.01	1,517.01	1,333.13	183.88	1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1,285.76	1,101.88	183.88	191.00
20404	检察	1,476.76	1,285.76	1,101.88	183.88	19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5.76	1,285.76	1,101.88	183.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00				1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2	93.62	9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2	93.62	9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	5.87	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0	58.50	5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6	49.36	4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6	49.36	4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2	15.02	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7	88.27	8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7	88.27	8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88.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7.01	1,333.13	18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5.34	1,325.34	
30101	基本工资	150.87	150.87	
30102	津贴补贴	382.25	382.25	
30103	奖金	146.75	146.75	
30107	绩效工资	211.32	21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0	5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5	2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	34.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2	15.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7	88.27	
30114	医疗费	5.90	5.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78	19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8		183.88
30201	办公费	46.10		46.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0.55		0.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9.94		9.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		27.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		3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7.79	

30302	退休费	5.87	5.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6.00	0.00	6.00	2.00	0.00	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8
30201	办公费	46.1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0.7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9.94
30229	福利费	0.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2.00				92.00
货物类					43.00				43.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43.00				43.00
	政府采购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显示器	分散采购	3.00				3.00
	装备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采购	10.00				10.00
	装备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网络设备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服务类					49.00				49.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49.00				49.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42.00				42.00
	办案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案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音像制作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5.88 万元，减少 1.4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0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08.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8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的检察文化中心建设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本年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0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08.0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76.7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装备专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豆蔻校园工作经费、办案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83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编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9 万元，减少 60.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包含提租补贴科目，本年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8.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08.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8.0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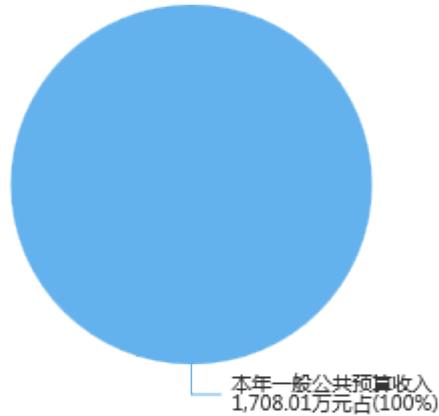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8.0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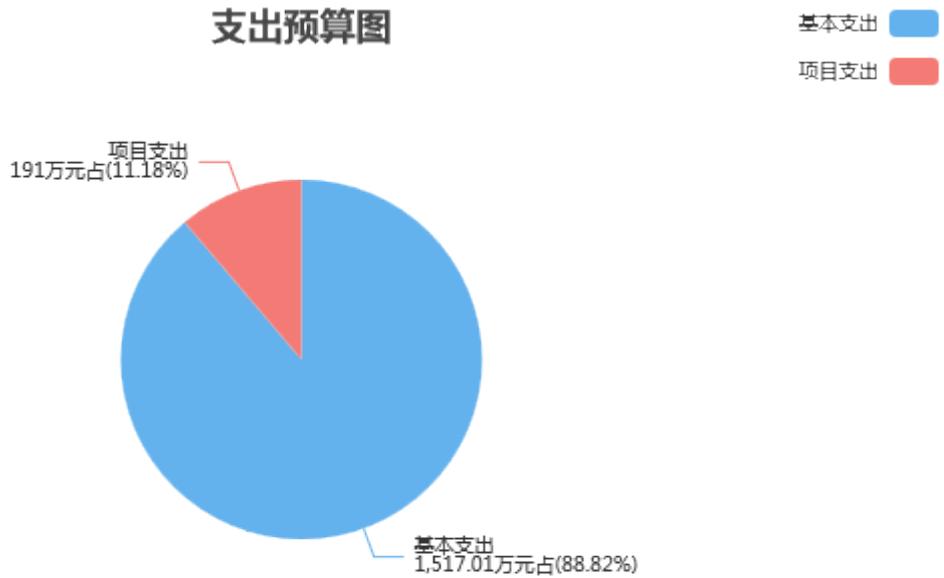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517.01 万元，占 88.82%；

项目支出 191 万元，占 11.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88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的检察文化中心建设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本年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0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88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的检察文化中心建设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本年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83 万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编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均有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36.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的检察文化中心建设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本年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新增

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人员 5 名，其中在变干警 1 名，辅助人员 4 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17.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8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中的检察文化中心建设属于一次性建设项目，本年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17.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环境下减少公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入职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08.01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9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